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ST 狮头

公告编号：2016-089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了《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88），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审议表决结果统计有误，本公司现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

原公告内容：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 153, 919	66.80	0	0	0	0

二、更正后的具体内容

现更正为：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第一大股东苏州海融天投资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

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54,153,919	100.00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我们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24 日